

4.3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

1. 請點選①申請進行申請

差勤系統 / 各項費用申請 /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

子女教育補助申請													① 申請		
單位	職稱	姓名	申請日期	申請學年期	子女人數	申請補助金額	應領金額	預備現金	應退還金額	核銷狀態	核銷日期	列印	修改	複製	刪除
目前無資料															

2. ①填入申請資料，填入完成後請點②確定，進行申請。(若其申請時的子女有多個這時可點選②加入其他子女資料，此一功能是無上限產出的，點一下就會多一格)

差勤系統 / 各項費用申請 /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

子女教育補助申請												
申請人姓名翁小坤						申請日期106-09-18						
身分證字號R123364959 ①						申請學年度106年 第1學期						
配偶是否同為軍公教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是												
配偶姓名張小亭						配偶之服務機關 測試						
子女資料												
② 加入其他子女資料												
序號	身分證	姓名	就讀年制		就讀學校	年級	證明文件	補助金額	預備金額	刪除		
1	R	翁小洪	大學及獨立學院(公立)		測試	1	收據	13600	0	刪除		
申請補助金額 13600												
代扣所得稅率 5%						代扣所得稅額 0						
註： □申請補助金額大於(含)73501元，應扣繳5.00%所得稅額。 □於本校第1次申請者，供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。												
③												
[試算] [確定] [取消]												

3. 經上一步後可點選①列印來進行紙本申請，或者是內容有誤也可點選②修改來調其內容，還是說這筆錯了需刪除，也可點選④刪除鍵來刪除。(若下學期還需在申請時，可點選③複製鍵來複製之前所申請的資料後調整期內容即可進行申請。)

差勤系統 / 各項費用申請 /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

子女教育補助申請													申請		
單位	職稱	姓名	申請日期	申請學年期	子女人數	申請補助金額	應領金額	預備現金	應退還金額	核銷狀態	核銷日期	列印	修改	複製	刪除
流程建置小組	教師兼組長	翁小坤	106-09-18	106-1	1	13,600	13,600	0	0	申請中		①	②	③	④

4. 資料登完成後，請列印紙本申請表(請列印成 A4 直式 1 頁)，並於經領人及申請人計三處簽名後(如下圖所示)，連同證明文件送人事室俾憑辦理。

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	單位		職稱		姓名	
	中興國中人事室		助理員		[REDACTED]	
子女姓名	就讀學校	年制	年級	證明文件	申請補助金額	
身分證字號						
Hxxxxxxxxx	11111	大學及獨立學院(私立)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、小無需繳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收費單據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收費單據(影本)且已書名『與正本相符』並簽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繳費並檢附繳費通知單	35800	
[REDACTED]		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、小無需繳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收費單據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收費單據(影本)且已書名『與正本相符』並簽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繳費並檢附繳費通知單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、小無需繳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收費單據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收費單據(影本)且已書名『與正本相符』並簽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繳費並檢附繳費通知單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、小無需繳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收費單據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收費單據(影本)且已書名『與正本相符』並簽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繳費並檢附繳費通知單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、小無需繳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收費單據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收費單據(影本)且已書名『與正本相符』並簽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繳費並檢附繳費通知單		
總計(A)	35800	代扣所得稅(B)	0	實發金額(A)-(B)	35800	
配偶姓名		配偶之服務機關				
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參萬伍仟捌佰零拾零元整 此 據 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 一月 二十七日 經領人 <u>請簽名</u> (簽名或蓋私章)						
切 結 事 項						
1.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，業協調由一方申領，未重覆請領。 2.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本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 3. 於本校初次申請時，請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納。 4. 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已獲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取得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 5.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 6.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、獨立學院、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(乙部)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已按公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、或專科以上學校標準支給。 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虛報冒領、兼領、重領情事者，本人願受法律之處分，並追繳已領之補助費。						
申請人(切結人)簽章: <u>請簽名</u>						
申請人:	人事室:	主計室:	校長:			
<u>請簽名</u>						